

# 天门市净潭卫生院 2023 年部门预算公开

## 目 录

###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 一、主要职责及机构设置情况
- 二、部门预算单位构成
- 三、人员构成

### 第二部分 2023 年部门预算编制情况说明

- 一、预算收支安排及增减变化情况
- 二、机关运行经费预算安排及增减变化情况
- 三、“三公”经费预算安排情况及增减变化情况
- 四、政府采购预算安排情况
- 五、国有资产占用情况
- 六、重点项目预算的绩效目标等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 第三部分 2023 年部门预算公开收支表

- 一、部门收支总表
- 二、部门收入总表
- 三、部门支出总表
- 四、财政拨款收支总表
- 五、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
- 六、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
- 七、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表
-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
- 九、政府采购预算表
- 十、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表

###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 第一部分 天门市净潭卫生院部门概况

## 一、主要职责及机构设置情况

### (一) 主要职责

#### 1、提供公共卫生服务

(1) 承担农村居民健康档案规范建档指导、管理及服务；

(2) 普及卫生保健常识，在重点人群和重点场所开展健康教育，帮助居民形成有利于维护和增进健康的行为方式，指导开展爱国卫生工作；

(3) 提供并组织实施辖区预防接种服务，落实国家免疫规划；

(4) 及时发现、登记并报告辖区内发现的传染病病例和疑似病例，参与现场疫情处理；

(5) 开展新生儿访视及儿童保健系统管理，进行体格检查和生长发育监测及评价，开展健康指导；

(6) 开展孕产妇保健系统管理和产后访视，进行一般体格检查及孕期营养、心理等健康指导；

(7) 对辖区 65 岁及以上老年人进行登记管理，进行健康危险因素调查和一般体格检查，开展健康指导；

(8) 对高血压、糖尿病等慢性病高危人群进行指导，对确诊高血压、糖尿病等慢性病病例进行登记管理、定期随访和健康指导；

(9) 对辖区重要性精神疾病患者进行登记管理、治疗随访和康复指导；

(10) 负责辖区内突发公共卫生事件的报告并协助处理；

(11) 做好卫生行政的门规定的其他公共卫生服务。

## 2、提供基本医疗服务

(1) 使用农村适宜医疗技术和中医药技术，正确处理常见病、多发病，对疑难重症进行恰当的处理并转诊。承担乡村现场急救、转诊服务和康复服务。

(2) 健全消毒、隔离制度，遵守无菌操作规程，加强医疗质量管理。做好医疗废物处理和污水、污物无害化处理。

(3) 执行国家基本药物制度药品集中采购、零差率销售等政策，为实施一体化管理的村卫生室统一代购药品。

(4) 提供政府卫生行政部门批准的其他适宜的医疗服务。

## 3、承担公共卫生管理

(1) 对辖区内传染病防治、学校卫生、食品卫生、饮水卫生、职业卫生、以及村级预防保健工作进行指导、培训、考核与监督。

(2) 严格执行新型农村合作医疗政策规定，履行定点医疗机构职责，做好有关的政策宣传、监督及服务性工作。

(3) 深入推进乡村卫生服务一体化管理，对村卫生室实行以行政、人员、业务、药品、财产为基本内容的“五统一”规范管理，负责村卫生室的技术指导和乡村医生培训等工作。

## (二) 机构设置情况

1、业务科：我院开设门诊部和住院部，有全科、康复理疗科、妇科、医技科（B超室、心电图室、检验室、数字化DR

片室)。

2、公共卫生科：负责片区内老年人、孕产妇、精神病、慢性病、预防接种等的管理，普及疾病预防和卫生保健知识。

3、财务科：负责院内预决算、财务、资产管理。

4、后勤科：做好院内后勤保障工作。

## 二、部门预算单位构成

纳入 2023 年部门预算编制范围的预算单位为本单位。

## 三、人员构成

天门市净潭卫生院编制人数 36 人，其中：事业编制 36 人。在职实有人数 30 人，其中：事业人员 30 人。

离退休人员 17 人，其中：退休 17 人。

# 第二部分 天门市净潭卫生院部门预算编制情况说明

## 一、预算收支安排及增减变化情况

1. 预算收入情况：2023 年预算收入总额 372.43 万元，比上年预算增加 77.73 万元，增长 26.38%。其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67.9 万元，单位资金收入 304.53 万元。收入增长主要原是预算口径变化，增加了事业收入预算。

2. 预算支出情况：2023 年预算支出总额 372.43 万元，比上年预算增加 77.73 万元，增长 26.38%。其中：人员类项目支出 355.93 万元，公用经费项目支出 16.5 万元。本年支出构成为：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0 万元，占本年支出 11%；

医疗卫生支出 332.43 万元，占本年支出 89%。支出增长主要原因是预算口径变化，增加了公用经费支出。

## **二、机关运行经费预算安排及增减变化情况**

2023 年无机关运行经费预算。

## **三、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及增减变化情况**

2023 年无“三公”经费预算。

## **四、政府采购预算安排情况**

2023 年无政府采购预算。

## **五、国有资产占用情况**

截至上年底，本部门占有使用国有资产 1300.98 万元，主要资产为：土地 5715.98 平方米，房屋 3091.45 平方米，一般公务用车 0 辆，单位价值 10 万元(含)以上通用设备 0 台。

## **六、重点项目预算的绩效目标**

本单位 2023 年无重点项目预算。

# **第三部分 2023 年部门预算公开表**

附表：2023 年部门预算公开表

## 部门收支总表

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目	预算数	项目（按支出功能分类）	预算数	项目	预算数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67.90	201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支出类别分类	372.43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204公共安全支出		一、人员类项目支出	355.93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205教育支出		工资福利支出	355.93
四、财政专户管理资金收入		206科学技术支出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五、单位资金收入	304.53	207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二、运转类项目支出	16.50
其中：事业收入	304.53	208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0.00	公用经费项目支出	16.50
上级补助收入		210卫生健康支出	332.43	其他运转类项目支出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211节能环保支出		三、特定目标类项目支出	
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212城乡社区支出		本级支出项目	
其他收入		213农林水支出		转移性支出项目	
		214交通运输支出			
		215资源勘探信息等支出			
		216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217金融支出		部门预算支出经济分类	372.43
		219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301工资福利支出	355.93
		220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302商品和服务支出	16.50
		221住房保障支出		303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222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307债务利息及费用支出	
		224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309资本性支出(基本建设)	
		227预备费		310资本性支出	
		229其他支出		311对企业补助(基本建设)	
		230转移性支出		312对企业补助	
		231债务还本支出		313对社会保障基金补助	
		232债务付息支出		399其他支出	
		233债务发行费用支出			
		223国有资本经营支出			
		203国防支出			
本年收入合计	372.43	本年支出合计	372.43	本年支出合计	372.43
六、上年结余结转		结转下年		结转下年	
其中：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单位资金					
收入总计	372.43	支出总计	372.43	支出总计	372.43



## 部门支出总表（支出功能科目）

单位：万元

单位编码	科目名称	功能科目编码	单位名称	总计	人员类项目支出	运转类项目支出		特定目标类项目支出
						公用经费项目支出	其他运转类项目支出	
1	2	3	4	5	6	7	8	9
	合计			372.43	355.93	16.50		
06	社保科			372.43	355.93	16.50		
222	天门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372.43	355.93	16.50		
222034	天门市净潭卫生院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40.00	40.00			
222034	天门市净潭卫生院	2100302	乡镇卫生院	322.43	305.93	16.50		
222034	天门市净潭卫生院	2101102	事业单位医疗	10.00	10.00			



## 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总表

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目	预算数	项目（按支出功能分类）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项目	合计	一般公共 预算	政府性基 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 营预算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67.90	201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0.00				支出类别分类	67.90	67.90	0.00	0.00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204公共安全支出	0.00				一、人员类项目支出	67.90	67.90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205教育支出	0.00				工资福利支出	67.90	67.90		
		206科学技术支出	0.00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0.00			
		207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0.00				二、运转类项目支出	0.00			
		208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0.00				公用经费项目支出	0.00			
		210卫生健康支出	67.90	67.90			其他运转类项目支出	0.00			
		211节能环保支出	0.00				三、特定目标类项目支出	0.00			
		212城乡社区支出	0.00				本级支出项目	0.00			
		213农林水支出	0.00				转移性支出项目	0.00			
		214交通运输支出	0.00								
		215资源勘探信息等支出	0.00								
		216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0.00								
		217金融支出	0.00				部门预算支出经济分类	67.90	67.90	0.00	0.00
		219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0.00				301工资福利支出	67.90	67.90		
		220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0.00				302商品和服务支出	0.00			
		221住房保障支出	0.00				303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0.00			
		222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0.00				307债务利息及费用支出	0.00			
		224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0.00				309资本性支出(基本建设)	0.00			
		227预备费	0.00				310资本性支出	0.00			
		229其他支出	0.00				311对企业补助(基本建设)	0.00			
		230转移性支出	0.00				312对企业补助	0.00			
		231债务还本支出	0.00				313对社会保障基金补助	0.00			
		232债务付息支出	0.00				399其他支出	0.00			
		233债务发行费用支出	0.00								
		223国有资本经营支出	0								
		203国防支出	0.00								
本年收入合计	67.90	本年支出合计	67.90	67.90	0.00	0.00	本年支出合计	67.90	67.90	0.00	0.00
二、上年结余结转		结转下年	0.00	0.00	0.00	0.00	结转下年	0.00	0.00	0.00	0.00
（一）一般公共预算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收入总计	67.90	支出总计	67.90	67.90	0.00	0.00	支出总计	67.90	67.90	0.00	0.00

#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

单位：万元

功能科目 编码	功能科目名称	单位编码	单位名称	总计	人员类项 目支出	运转类项目支出		特定目标类 项目支出
						公用经费项 目支出	其他运转类 项目支出	
1	2	3	4	5	6	7	8	9
			合计	67.90	67.90			
		06	社保科	67.90	67.90			
		222	天门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67.90	67.90			
2100302	乡镇卫生院	222034	天门市净潭卫生院	67.90	67.90			

## 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

单位：万元

部门预算支出经济分类科目		本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合计	67.90	67.90	0.00
301	工资福利支出	67.90	67.90	0.00
30101	基本工资	67.90	67.90	0.00



## 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

单位：万元

单位编码	单位名称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本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指本级财政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付的资金。

二、人员类项目：指部门和单位有关人员的工资福利支出、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项目。

三、运转类项目：指各部门和单位为保障其机构自身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所发生的公用经费项目和专项用于大型公用设施、大型专用设备、专业信息系统运行维护等的其他运转类项目。

四、特定目标类项目：指部门和单位为完成其特定的工作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五、机关运行经费：为保障行政单位(包括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等。

六、“三公”经费：指使用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用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及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桥过路费、



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费用。

七、政府采购：是指各级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和团体组织，使用财政性资金采购依法制定的集中采购目录以内的或者采购限额标准以上的货物、工程和服务的行为。政府采购不仅是指具体的采购过程，而且是采购政策、采购程序、采购过程及采购管理的总称，是一种对公共采购管理的制度，是一种政府行为。